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177 期 20200916 衛生勞動篇

# 附表一、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

一、作業場所基本資料
部門名稱:
作業型態:□常日班 □輪班 □其他:
二、作業場所危害類型
危害特性評估概況:
□物理性危害:
□化學性危害:
□生物性危害:
□人因性危害:
□工作壓力/職場暴力:
□其他:
三、風險等級
□第一級管理 □第二級管理 □第三級管理
四、改善及管理措施
1.工程控制
□製程改善,請敘明:
□設置通風換氣設備,請敘明:
□其他,請敘明:
2.行政管理
□工時調整,請敘明:
□職務或工作調整,請敘明:
□其他,請敘明:
3.使用防護具,請敘明:
4.其他採行措施,請敘明:
五、執行人員及日期(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)
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,簽名
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,簽名
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,簽名
□人力資源管理人員,簽名
□其他,部門名稱,職稱,簽名
執行日期:年月日

### 附表二、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

一、基本資料
姓名: 年齡:
單位/部門名稱: 職務:
目前班別:
□妊娠週數週;預產期年月日
□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:□無 □有(多胞胎)
□分娩後(分娩日期年月日)
□哺乳 □未哺乳
二、過去疾病史
□無□氣喘□高血壓□糖尿病□心血管疾病□蠶豆症
□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□其他:
三、家族病史
□無□氣喘□高血壓□糖尿病□心血管疾病□蠶豆症
□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□其他:
四、婦產科相關病史
1.免疫狀況(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):
□B 型肝炎 □水痘 □MMR (痲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)
2.生產史:懷孕次數次,生產次數次,流產次數次
3.生產方式:自然產次,剖腹產次,
併發症:□否□是:
4.過去懷孕病史:
□無□先天性子宮異常 □子宮肌瘤 □子宮頸手術病史
□曾有第2孕期 (14週) 以上之流產 □早產 (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) 史
5.其他:
五、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
□無
□沒有規律產檢
□抽菸 □喝酒 □藥物,請敘明:
□年齡(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)□生活環境因素(例如熱、空氣汙染)
□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、身高未滿150公分
個人心理狀況:□焦慮症 □憂鬱症
睡眠:□正常 □失眠 □需使用藥物 □其他:

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177 期 20200916 衛生勞動篇

# 六、自覺徵狀

□無□出血□腹痛□痙攣□其他症狀:

# 備註:

- 1.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,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。
- 2.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 理人員。

### 附表三、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

一、基本資料
姓名: 年齡:
□妊娠週數週;預產期年月日
□分娩後(分娩日期年月日)
□哺乳□未哺乳
□身高:公分; 體重:公斤; BMI:;
血壓:mmHg
□工作職稱/內容:
二、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
1. 健康問題
□無,大致正常
□有,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
2. 管理分級
□第一級管理(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,無害母體、胎兒或嬰兒健
康)
□第二級管理(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,可能影響母體、胎兒或嬰
兒健康)
□第三級管理(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,會危害母體、胎兒或嬰兒
健康)
3.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
□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
□可繼續從事工作,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:
□(1)變更工作場所:
□(2)變更職務:
□(3)縮減職務量:
□縮減工作時間:
□縮減業務量:
□(4)限制加班(不得超過小時/天)

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177 期 20200916 衛生勞動篇

□(5)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(每月次)
□(6)出差之限制(每月次)
□(7)夜班工作之限制(輪班工作者)(每月次)
□不可繼續工作,宜休養(休養期間:敘明時間)
□不可繼續工作,需住院觀察
□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
(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、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、飲食等詳細之建議
內容:)
醫師(含醫師字號): 執行日期:年月日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